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公司与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 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与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 本次会议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3. 由于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静女士、袁跃华先生、张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议案。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独立董事： 周晓苏 万国华 俞雄

2019年11月19日